

6.11 分包预留承诺及拟分包项目情况

分包预留承诺书

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我单位所投的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、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效果评估(第二次)，310110000250805126916-10263280。

我单位承诺若中标，将本项目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，且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34.69%，在预算金额的占比不低于30%。

特此承诺。

若承诺内容不实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： 蒋敏 (签名或盖章)

承诺单位：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(盖章)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拟分包项目情况表

序号	拟分包项目名称及范围	拟选分包人				备注
		拟选分包人名称	注册地点	分包占比投标价(%)	分包占比金额(元)	
1	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、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效果评估(第二次) —土壤钻孔及地下水成井	上海爵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檐 10 层 A 区 378 室	1.55	59500	微型 企业
2	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、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效果评估(第二次) —监测合作	上海睿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300 号 2 檐 7 层	33.14	1275024.3	小型 企业

注：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委托本项目中工作范围内的非主体、非关键工作。

投标人：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军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